

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鹤壁技师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方式：0392-3220065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03 号院 1 号楼 4 单元 6 层 602 号

联系方式：13383831735

签订时间：2026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鹤壁技师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 15）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框架协议约定有关内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最高限价。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产品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单位按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价格，结合具体采购内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可以在不高于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入围价格基础上双方商定，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以直接选定为主。

2、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3、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范围：鹤壁技师学院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鹤壁技师学院产权及管理范围内全部区域

第五条 资金支付。支付结算应满足鹤壁技师学院财务支付的有关规定，具体结算方式以第二阶段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2年（2026年7月29日—2028年7月29日）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履行框架协议，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取消违约供应商入围资格。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监督采购单位履行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提出的超出框架协议范围以外的要求，要求甲方督促采购单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且同意以下约定：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入围通知书；投标函；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前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第十条 履约监督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有专人管理,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鹤壁技师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9日